

##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》

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核验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 71208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核报告”）。根据《审核报告》，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3,122.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由十家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。新设专户仅用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受聘作为公司资产重组期间的审计机构。立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立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已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